

上海提兰汽车修理厂（普通合伙）项目

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环保

对策和措施说明

建设单位：上海提兰汽车修理厂（普通合伙）

环评单位：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

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由上海提兰汽车修理厂（普通合伙）投资成立，选址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850 号-4 临、-5 临、-6 临，建筑面积 357m²，项目经营内容为二类机动车维修（小型车辆维修），修理过程中只涉及汽车的正常保养以及各类零部件更换，不涉及喷烤漆、钣金及焊接工序，不提供洗车服务，预计年维修车辆 1200 辆。

项目不设置食堂、员工宿舍、洗浴等生活设施。

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。项目建成后，员工人数为 6 人，营业时间 9:00~21:00，年工作 365 天。

二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

施工期：

项目施工过程主要是对原有房屋进行内部装修，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装修过程产生的粉尘、施工废水、施工设备噪声和装修垃圾。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，施工期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营运期：

1. 废气

项目营运期不设喷烤漆、钣金、焊接工序，因此无汽修废气产生。项目不设食堂，无油烟废气产生。

2. 废水

项目雨污分流，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，排放量 98.55t/a。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周家嘴路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至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废水中 COD_{Cr}、BOD₅、SS、NH₃-N 排放能够达到上海市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。

3. 噪声

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、扒胎机、升降机等维修设备运行噪声。维修设备位于室内并设置减震胶垫，噪声经减震、隔声、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北侧（周家嘴路）能够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(GB12348-2008)》

中 4 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；东、西、南侧 2 类标准值，即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，夜间不经营，对周边声环境无影响。

4. 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、生活垃圾三类。其中，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蓄电池、废三滤、废抹布手套，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中相关要求分类收集、临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，其中废抹布手套属于危废豁免管理物质，混入生活干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；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汽车损坏零部件、废轮胎、废包装材料，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，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理；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采用以上措施后，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%，无外排，对周边环境无影响。

5. 环境风险

项目主要危险品为机油和废机油，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物质，不构成重大危险源。在采取相应的工程及管理措施后，项目环境风险较小、可控。

三、总量控制

项目建成后提供汽车维修保养服务，不属于工业项目；排放的废水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。

四、结论

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各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控制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。在全面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，切实做到“三同时”，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，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排放标准应继续执行和遵守。从环保角度来看，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

本评价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、工程内容、设备清单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。如果工程内容、规模或排污情况有所变化，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。